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20832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7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2年10月24日內授國更字第112083116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徐委員兼副召集人燕興、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康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葉委員家源、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鄭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莊委員旭原、林委員旺根、丁委員致成、張委員桂鳳、張委員梅英、劉委員曜施委員華、蔡委員翼如、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王組長武聰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1. 持續列管。 2. 本案優先更新地區(單元)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辦理，並納入本部國土管理署之輔導查核項目。
111-1-3	「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新竹市政府	1. 持續列管。 2. 本案待「新竹市全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再予以解除列管。
112-1-1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嘉義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2-1-2	「嘉義市火車站後站西南側小澎湖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終止辦理案	嘉義市政府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12-1-3	「臺南市自強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2-1-4	「臺南市中興新城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第三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曜華委員：

建議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量能較低之縣市，研議提高推動意願機制。

（二）張桂鳳委員：

建議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提供公益設施訂立 KPI。

（三）丁致成委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定期公布該市透過都市更新案取得或開闢公共設施之類型、數量等資料，建議業務單位參酌。

二、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研議推動，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第四案：「嘉義市北門車站及小澎湖附近地區適宜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公有土地盤點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曜華委員：

- 1、建議嘉義市政府就嘉義市內長期未妥善運用之老舊公有不動產，研訂促進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活化機制（含未積極活化之處理機制）。
- 2、建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應從過往以辦理大面積公有土地為主逐漸轉型為以整合私有土地為主，以有效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

（二）張桂鳳委員：

- 1、有關北門車站東南側基地之建物，建議研議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 2、建議儘速啟動北興陸橋北側基地之文化資產評估作業。

（三）張梅英委員：

- 1、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東南側基地之土壤污染整治成果，應可視為都市更新初步推動成效，建議嘉義市政府應明確環保機關整治作業預計時程，以利規劃後續推動方案。
- 2、建議嘉義市政府就北興陸橋北側基地，持續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研議其公司化後之合作開發方案。

（四）林旺根委員：

- 1、都市更新計畫應由都市計畫角度切入探討空間佈局，並可透過都市計畫工具及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如公有地原則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等）提升都市更新案推動成功機率。

- 2、建議嘉義市政府與臺鐵洽商北興陸橋北側基地之推動方案時，可適度運用都市計畫工具及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賦予土地管理機關之都市更新推動義務，以提升本案推動可行性。
- 3、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東南側基地之土壤整治等環境改善措施，應可納為都市更新之初階成果。

(五) 丁致成委員：

- 1、嘉義市政府近年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斐然，深表肯定。
- 2、建議嘉義市政府參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及需求，研議雙贏之都市更新推動方案，並可將本案遭逢之跨機關協商議題，提報至本推動小組研商。

二、決定：

- (一) 請嘉義市政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二) 各主辦機關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若遭逢跨機關議題，可提報本推動小組研商。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大鵬五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旺根委員：

- 1、請補充說明本案後續預計併同南區鹽埕段公有土地辦理跨區都市更新之方案。
- 2、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將本案基地納入興辦社會住宅評估作業。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待本案基地與南區鹽埕段公有土地完成跨區都市更新作業後，本中心再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評估作業。

（三）顏永坤委員：

請住都中心評估本案基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四）張梅英委員：

- 1、建議同意通過臺南市政府所提本案成果。
- 2、請補充說明 112 年 6 月 19 日國土管理署召開之「臺南市北外環道路工程及社宅相關議題會議」決議事項的目前辦理情形。

二、決議：

- （一）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 （二）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結案。

第二案：「大樹九曲堂車站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場域都市更新計畫（鐵路巷宿舍群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終止辦理案

決議：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及終止辦理，請高雄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結案。

第三案：「澎湖縣馬公啟明市場周圍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前置作業計畫案」終止辦理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旺根委員：

請澎湖縣政府確認本案是否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1、49-1條規定，需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對象，並請積極處理本案基地之消防及公安議題。

（二）張桂鳳委員：

本案後續具體辦理事項應納入公安及消防機制，並應確實執行。

（三）劉曜華委員：

請澎湖縣政府評估啟明市場基地內，面臨海路原作市場使用之2R建物轉作社會住宅可行性。

（四）張梅英委員

本案如確認不續推都市更新，原市場用地於「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似已不復存在，澎湖縣政府應辦理撤案作業。

二、決議：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本案後續執行方案請補充（強）下列事項：

1、補強公安及消防等議題之後續具體執行方案。

2、補充澎湖縣政府未來執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因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未健全，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無法推動之情況。

3、有關澎湖縣政府於請求裁定事項所提之本案終止辦理理由，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三) 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及終止辦理，請澎湖縣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結案。

第四案：「彰化市華山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單元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彰化魚市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併案招商之補助款項調整討論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

(一) 林旺根委員：

1、支持兩案併案辦理。

2、建議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可將納入更新單元鄰近私有土地範圍，作為評選加分或提高共負比之條件，以利同時提升公開評選成功機率及地區環境品質。

3、有關魚市場都市更新單元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建議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以利時效。

(二) 張桂鳳委員：

請補充本案併案辦理較分案辦理可增加之公益性，以支持提高本案中央補助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 丁致成委員：

建議縮短本案辦理時程。

二、決議：

- (一) 同意「彰化市華山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單元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彰化魚市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兩案併案辦理及補助。
- (二) 有關彰化縣政府請求提高本案之中央補助金額 1 事，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提高中央補助金額對應之工作項目及增加之公益性等資料後，提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續處。
- (三) 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依今日委員意見、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本案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案相關申請補助文件後，提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